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各项内控和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方式的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及其他代垫款项金等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应当规范并尽可能地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真实交易为基础，禁止以经营性资金占用掩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时，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还需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且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应当按照付款单位的资金管理及“三重一大”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公司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十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党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组织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如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公司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财务资金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10年4月）同步废止。